

# 教育法学

主编 彭虹斌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本书是2018年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新型态教材“教育法学”建设项目的最终成果，同时也是华南师范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培育项目“教育政策制定的责任伦理与中国特色的科学制定程序研究”、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创新类项目“普职分流的生源萎缩困境及融合策略研究”（编号：2019WTSCX013）以及广东省2020年社科规划课题“弹性离校政策执行的地方化互适模式研究及效果评估”的阶段性成果。

# 教育法学

主编 彭虹斌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法学/彭虹斌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0.10  
ISBN 978-7-307-21695-2

I.教… II.彭… III. 教育法—法的理论—中国 IV.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40696号

责任编辑:黄金涛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 佳

---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箱: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广东虎彩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2 字数:285千字 插页:1

版次:2020年10月第1版 2020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21695-2 定价:35.00元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前 言

教育法学是研究教育教学过程中法律现象及法理规律的一门科学，它以法学原理和教育学原理为基础，是法学和教育学相互渗透的产物，是法学与教育学的有机结合，是一门交叉性学科。本书全面阐述了教育法学的基本概念、范畴和问题域，并努力使教育法学研究从经验认识层次、法律解释水平上升到理论认识层次，进而提炼教育法学理论，以指导教育教学实践。本书是2018年广东省教师教育基础课程建设项目的研究成果。

近年来，随着我国教师教育的持续推进，师范生培养中教育教学方法和教学实践学习不断加强，但师范生的法律素养和法律意识依然是培养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教育法学作为教育法学领域的入门课程，通过课程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能够帮助学生掌握教育法学领域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以及我国教育法治的新理论与新问题。将教育法学纳入师范生必修课程和部分非师范专业的必修或选修课程能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师范类人才培养体系，有利于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为教育法学发展提供师资储备，增强师范生的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本书的主要内容一共十一章，归结为以下三部分：一是对教育法和教育法制的基本问题展开历时性和共时性的研究，并对国家教育权和受教育权进行详细讨论。二是对学校、教师、学生等作为教育法律关系主体时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对家庭、社会与教育的法律关系作了专门描述，介绍了教育法律救济的不同情形。三是理论联系实际，以丰富的案例对教育实践中的典型教育法律问题专题研究。本书的主要内容体现了我们对教育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

本书的特征鲜明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首先，本书是新形态的教材。除了每章在体例上均包括内容提要、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小结、案例讲解、习题等部分以外，还配备了教师同步授课的10~15分钟不等的小视频。学生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或者登录网络在线课程进行自主学习。其次，本书的课程目标明确、层层递进。根据师范专业与非师范专业的不同特点，科学设置教学目标，使得每个教学单元都有明确的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目标。同时，目标的达成度可测。第三，教学评价多元，反馈及时有效。每章节配有与知识点相呼应的课后思考题，建设有足够题型和题量的在线题库，支持线上线下互动答疑。通过以上方式可以进行及时有效的教学评价。

本书的编写工作由长期从事教育法学研究与教学的彭虹斌教授统筹组织，教材编写的其他主要成员蔡灿新博士长期从事教育法学的教学与研究，教育法学功底深厚；马早明系国内比较教育专家，对世界各国教育法制的历史颇有研究；其他成员许慧妍、肖海燕博士等人也是长期从事教育法学的研究，在教材编写过程中，都吸收了教育法学的最新成

果。各章的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彭虹斌；

第二章，吴琼、马早明；

第三章，许慧妍、彭虹斌；

第四章，肖海燕、彭虹斌；

第五章，许慧妍、彭虹斌；

第六章，彭虹斌；

第七章，彭虹斌、张春丽；

第八章，彭虹斌；

第九章，蔡灿新；

第十章，彭虹斌、王灯兵；

第十一章，蔡灿新。

全书的框架设计和统稿工作由彭虹斌完成。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张梓祎、邓文意、孙若楠、邓丽、叶婷婷、黄祥华等对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协助，在此对他们的辛苦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国内外教育法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向各位同仁表示感谢！华南师范大学谢锦霞，武汉大学出版社的黄金涛编辑在本书的编辑和出版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对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的不足与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彭虹斌

2019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教育法学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教育法学是什么	1
一、什么是法	1
二、教育法的内涵	4
三、教育法律关系	7
第二节 教育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8
一、教育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8
二、教育法的体系	9
第三节 教育法律规范的结构	10
一、教育法律规范的结构	10
二、教育法律规范的类型	11
第四节 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	12
一、学科性质	12
二、研究对象	13
第五节 教育法学的研究方法	15
第二章 中外教育法制史	18
第一节 国外教育法制史(英美法德日)	18
一、西方教育法的历史沿革	18
二、部分西方国家的教育法制史	20
三、国外教育法制建设的一般特点	28
第二节 中国教育法制史	29
一、中国教育法制发展历程	29
二、我国现代教育法制的主要特点	34
第三章 教育法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36
第一节 教育法的制定	36
一、教育立法的内涵与立法原则	36
二、教育立法权限的划分	39
三、教育立法程序	41

第二节 教育法的实施 .....	45
一、教育法实施的含义及过程 .....	45
二、教育行政许可与确认 .....	46
三、教育法的解释 .....	47
第三节 教育法的监督 .....	49
一、教育法的监督的含义 .....	49
二、教育法的监督的作用 .....	50
三、教育法的监督的主体、对象和类型 .....	50
第四章 教育法律责任 .....	53
第一节 教育法律责任概述 .....	53
一、教育法律责任的内涵 .....	53
二、教育法律责任的类型 .....	54
三、教育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	55
四、教育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	56
第二节 学校的法律责任 .....	57
一、违规设立、变更、终止学校的法律责任 .....	57
二、违规招生、徇私舞弊的法律责任 .....	57
三、违规收费的法律责任 .....	58
四、违规颁发学位证书的法律证书的法律责任 .....	59
五、违规使用教科书的法律责任 .....	59
六、违规分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法律责任 .....	59
七、违规开除学生的法律责任 .....	60
八、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法律责任 .....	60
九、民办学校违规的法律责任 .....	60
第三节 校长的法律责任 .....	61
一、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法律责任 .....	61
二、侮辱、殴打、打击报复教师的法律责任 .....	61
三、违规招生及徇私舞弊的法律责任 .....	62
四、对校舍、教育教学设施监管不利的法律责任 .....	62
五、违规侵占学校财产的法律责任 .....	62
第四节 教师的法律责任 .....	62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法律责任 .....	63
二、体罚、侮辱、歧视学生的法律责任 .....	63
三、侵犯学生隐私的法律责任 .....	63
第五节 学生的法律责任 .....	64
一、扰乱教育教学秩序的法律责任 .....	64
二、考试作弊的法律责任 .....	64

三、违规取得或使用学历学位证书的法律责任 .....	64
四、侵犯他人或机构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	64
第五章 国家教育权 .....	66
第一节 教育权 .....	66
一、引言 .....	66
二、教育权的内涵与性质 .....	67
第二节 国家教育权的内涵、特点与权源依据 .....	69
一、国家教育权的内涵 .....	69
二、国家教育权的特征 .....	69
三、国家教育权的权源依据 .....	70
第三节 国家教育权的演变 .....	70
一、农业社会的国家教育权 .....	70
二、工业社会的国家教育权 .....	73
三、后工业社会的国家教育权 .....	77
第四节 国家教育权的内容 .....	81
一、国家教育权的内容 .....	82
二、国家教育权的实现 .....	83
第六章 受教育权 .....	85
第一节 受教育权与学习权 .....	85
一、受教育权 .....	85
二、学习权 .....	88
第二节 受教育权的性质与内容 .....	90
一、受教育权的性质 .....	90
二、受教育权的内容 .....	92
第三节 受教育权的法律救济 .....	94
第七章 家庭、社会与教育 .....	98
第一节 家庭与教育 .....	98
一、父母教育权的确立 .....	99
二、父母教育权的含义以及性质 .....	101
三、父母教育权的内容 .....	103
四、我国父母教育权的现状 .....	105
第二节 社会与教育 .....	106
一、学校参与社会活动中的法律问题 .....	106
二、社会与学校协作中的法律问题 .....	109

第八章 学校的法律地位	114
第一节 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的中小学法律地位	114
一、大陆法系国家公立中小学的法律地位	114
二、英美法系国家公立中小学法律地位	119
第二节 我国中小学的法律地位	121
一、我国中小学的准“法人”定位	121
二、公立中小学的法律地位	124
第三节 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	128
一、英美法系国家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	128
二、大陆法系国家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	129
第四节 学校的设立	132
一、设立的基本条件	132
二、设立学校的基本程序	133
第五节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权利、义务	134
第九章 教师	137
第一节 教师法律概述	137
第二节 教师的权利	139
一、教师的权利的内涵	139
二、教师权利的保障	143
第三节 教师义务	145
一、教师义务的内涵	145
二、教师义务的范畴	146
第十章 学生	152
第一节 学生的法律地位	152
一、学生的法律地位	152
二、学生的法律地位分析	153
三、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157
四、学生法律地位的特点	160
第二节 学生的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161
一、学生的违法行为	161
二、学生法律责任	164
第三节 学生的权利救济	165
一、学生救济性权利的主要内容	165
二、学生权利救济的困境	167

第十一章 教育法律救济	171
第一节 教育法律救济的价值	171
第二节 教育申诉制度	173
一、教育申诉的概念	173
二、教师申诉制度的价值	173
三、教师申诉的程序	175
第三节 教育行政复议	176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及特征	176
二、教育行政复议的程序	179
第四节 教育行政诉讼	180
一、教育行政诉讼的特点	181
二、教育行政诉讼必须要遵循基本的原则	182

# 第一章 教育法学基本原理

## 【内容提要】

立法是一种调整利益分配的行为，是一种利益博弈，哪个利益集团在法律制定中占据主导地位，法就体现该利益集团的意志。教育法是国家制定并颁布，且由国家强制实施的各种规范教育活动的法律规范体系，教育法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基本类型上看，教育法律关系包括行政法律关系、特殊优位关系、拟制契约关系和契约关系。教育法学隶属于教育学科，其研究方法主要有案例法、文献法、逻辑分析法与比较研究法，教育法学在传统上属于行政法，随着教育法学学科的壮大，教育法学有望成为一门独立部门领域。

## 【课程目标】

1. 识记“法”“法律”“法律责任”等概念，理解其含义。
2. 理解教育法的特点，教育法律关系的类型。
3. 理解教育法学的学科性质与研究方法。
4. 能运用教育法的基本原理解释教育法与行政法、民法的关系。

## 第一节 教育法学是什么



### 一、什么是法

在中国，古代汉语中的“法”和“律”二字早期是分开使用的，含义也各不相同。经过长期的发展，慢慢变为同一个意思，合称为“法律”。中文的“法”字古体写作“灋”。

根据东汉许慎所著《说文解字》一书的解释：“灋（fǎ），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zhì），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sup>①</sup>。由此可知，古代中国的“法”与“刑”是通用的，从“法”字的造型上看，法是要追求“平之若水”的。正如《说文解字》在解释法字时所说，“平之若水，从水”，才有了法字。《说文解字》对“律”的解释是：“律，均布也”。“律者所以范（fàn）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均布，是古代用竹管或金属管制成的定音仪器。将法律一词中的“律”字比作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

<sup>①</sup> 《说文解字》[M]. 北京：中华书局，1963：202.

行为的作用，是人们必须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另外，参照中国历史上最早解释词义的《尔雅·释诂（gǔ）》篇的记载：“法，常也；律，常也。”意思是，法是人们日常行为的准则，它规定“必须怎样”、“不得怎样”；法与常相辅相成。

若以现代法学观点分类，在中国几千年之久的数百种古代成文法典中，没有一部相对独立的民商法典。从一定意义上讲，在中国，法与刑法实际上是一回事。这种观念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我国现代重刑法轻民法的倾向。

中国农业社会是“礼”与“法”结合，是“礼治”为主、“法治”为辅的社会。“礼”被认为是一套规范社会生活、处理民间事务以及争端的价值体系，包括正式与非正式的祭祀、仪式、礼节、风俗、道德规则和政治规范，甚至法律上的规范。也就是说，礼治的“礼”不仅指终极的伦理道德规范，还包括儒家总结的礼仪制度，可以理解为社会交往中的规范或习俗。正是因为我国有悠久的礼治传统，法治只是在社会矛盾激化、治安状况恶化，或者社会矛盾威胁到政府统治时，政府才会采用严酷的刑罚来维护社会稳定。

从汉代开始，儒家文化成了官方唯一提倡的学说。礼治就成了我国农业社会最主要的治理手段。由于民法地位的缺失，法几乎等同于刑法。在中国社会的意识深处，将法律作为惩恶扬善的工具，这种价值观还有十分普遍且深厚的社会基础。

中国古代最早的法律起源于“礼”与“刑”之间的关系，即“刑起于兵，法源于礼”。我国古代最早的法律是《周礼·秋官·司刑》。夏代是中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其法律总称为“禹（yǔ）刑”。《周礼·秋官·司刑》注：“夏刑大辟二百，膻（bìn）刑三百，宫刑五百，劓（yì）刑各千。”中国古代的“刑”与“法”含义相同，刑罚的出现，标志着夏代法律制度已经产生。

后来秦的《田律》、汉朝《九章律》出现，魏晋之后，有《魏律》《晋律》《北齐律》《隋律》《唐律》《大明律》《大清律》。此外，还有大量的命、令、敕、谕、科、比、格、式、例、浩、典等，不一而足；这些法律制度涉及政府行政以及民事关系，但主要与刑法有关，如有违反法律的行为，要用刑罚予以制裁。

法的概念有很多种，不同的学派对“法”的理解也不一样。我国传统法学理论将法定义为“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sup>①</sup>，立法则是将统治阶级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以规范社会生产生活的活动。对法的本质的理解，比较典型的表述是“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或“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也有人认为法的本质是部分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sup>②</sup>。那么，到底法是体现了国家的意志，还是统治阶级或部分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这要看到底是谁制定了“法”，或者说，哪些成员在法律制定中占据了主导话语权。在政府权力比较强大的国家，多数法律主要体现的是当权者的利益，法较多地体现了当权政府的意志；在政府权力受到制衡的民主国家，主要是由议会或其他立法机关以国家主权名义发布规范性文件，多数法律是不同利益相关者博弈的结果，体现了占主导地位的利益相关者的意志。“立法并不是一个法律起草机构的静态文本输出，而是一个

① 李培传. 论立法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3.

② 张帆. 法的本质析 [J]. 求实, 2006, (2).

动态的社会和政治过程。”<sup>①</sup>立法的本质亦是一种处理利益调整的政策制定活动。在这个意义上，立法是一种调整利益分配的行为，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立法是一种利益博弈。归根到底，“意志”是由法律制定中的话语权决定的，哪个利益集团在法律制定中占据主导地位，法就体现哪个利益集团的意志。

广义的法或法律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包括宪法、法律、条例、规章、国际公约等等，其制定主体比较多，既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包括国务院以及各部委，还有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宪法以及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教师资格条例》（1995）、《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教育督导条例》（2012）等等，这些属于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如《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办法》（2010）、《太原市保护中小学教育环境办法》（1995年颁布，2010年修正）、《太原市学前教育管理条例》（2004）、《太原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2012）；教育部制定的部门规章有很多，如《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1990）、《小学管理规程》（1993）、《幼儿园工作规程》（1996）、《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2010年修订）、《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2014）等等；教育规范性文件如《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暂行管理办法》（2004）、《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2009）、《普通高中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10）、《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2013）等等。

狭义的法律是指具有立法权力的部门按照法定的程序制定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主要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各种法律，如我国主要的教育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200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4年，200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9）、《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3年，2013年和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未成年人保护法》（2007年，2012年修订）等。其他类型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婚姻法》《公司法》《破产法》等。

英语中的“law”与汉语中的“法律”一词的含义基本相当，既可以作为广义理解，

<sup>①</sup> William J. Novak, Making the Modern American Legislative State, in Jeffery A. Jenkins and Eric M. Patashnik, Living Legislation: Durability, Change, Politics of American Lawmaking,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2: 20.

也可以作为狭义理解，具体含义则要看该名词是单数还是复数，并要联系上下文进行判断。另外，“law”还可以指规律或者法则等。

《立法法》规定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专属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立法法》还规定，对国家主权的事项，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和职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民事基本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诉讼和仲裁制度等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确立了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各个方面重要的、基本的法律制度，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干，也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提供了重要依据。

行政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这是国务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的重要形式。行政法规可以就执行法律的规定和履行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作出规定，同时对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可以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法律规定的相关制度的具体化，是对法律的细化和补充。

## 二、教育法的内涵

### （一）教育法的含义

教育法就是国家制定并颁布，并由国家强制实施的各种规范教育活动的法律规范体系，教育法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教育法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各种法律、国务院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和颁布的教育行政法规，还包括国际教育条约与协定；狭义的教育法指的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各种法律。总体而言，对教育法的含义可从三个方面来理解：第一，教育法是国家意志的结果，制定或认可是教育法的形成方式；第二，教育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强制性是教育法的本质特性；第三，教育法是调整教育领域内不同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行为规范。

### 【典型案例】

#### 曹某诉睢宁县树人中学一般人格权纠纷案

原告曹某系被告睢宁县树人中学初中学生。2011年10月10日在上体育课期间，体育老师让原告班级学生在该校体育场塑胶跑道练习蛙跳。原告在练习过程中不慎摔倒受伤。班主任和体育老师将其送往睢宁县人民医院诊治，伤情诊断为左尺桡骨骨

折。原告认为，学校未对原告尽到管理、保护的义务，被告认为校方已经尽到所有义务。由于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二次手术费、精神损失费共计56519.80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另外，原告曹某曾在2011年5月，在学校课间休息时和同学玩耍，摔倒受伤致左尺桡骨骨折，当时由语文老师送往医院，打了石膏，没有住院。

◎**裁判结果**：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均存在一定过错。被告没有完全尽到管理和保护义务。在此次受伤前几个月，原告左臂在学校因摔倒骨折并打石膏这一事实，被告睢宁县树人中学是知情的，初二新学期开始后原告因左臂曾受伤，又向新任班主任老师声明不能做操，且原告受伤的那节体育课，班主任也在现场。另外，体育老师在教学过程中安全保护措施没有完全到位。原告方面，由于左臂曾经骨折过，在体育老师曾明确告知身体不适可请假的情况下没有及时请假，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原、被告应对此次校园伤害事故各自承担30%和70%的责任。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睢宁县树人中学一次性支付原告曹某已经发生的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共计14618.57元。

◎**案例分析**：在这个案例中，我们可以了解到，教育法是调整教育领域内不同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行为规范，需对不同主体的责任界限进行划分。此案中，被告体育老师在教学过程中安全保护措施没有完全到位。原告方面，由于左臂曾经骨折过，在体育老师曾明确告知身体不适可请假的情况下没有及时请假，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双方都有责任，只是责任的程度不同。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的判决正是对此次校园伤害事故的责任界限以及利益纠纷进行调整的结果。

## （二）教育法的本质属性

### 1. 教育法是规范教育活动或教育行为的规范

教育法首先是一种行为规范，行为规范就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或准则。调整教育活动的规范有技术性的，也有社会性的。技术性的规范调整的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例如煮水的规范、下雪天防滑的规范，这些规范都是人应对自然应该遵守的；社会性规范则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规范，例如尊老爱幼、待人要有礼貌等。通过一系列的行为规则或行动准则可以规范人的行为，调整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教育法是调整教育领域内不同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行为规范，通过确立不同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来保证教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 2. 教育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行为规范

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基本形式。法的制定是指专门的国家机关制定以及修订法律，我国的《立法法》第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

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认可则是赋予已经存在的教育方面的规范或判例等法的效力。在英美法系国家，先前的判例对后面的社会实践以及判案起着指导作用。

### 3. 教育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和社会习俗等社会规范对公民都有一定的约束力，但是道德规范是靠社会舆论的引导以及个人自律来约束个人的；社会习俗是各地长期的社会文化所熏陶形成的日常规范，对人的约束主要靠舆论的力量和长辈的敦促以及个人的自愿自觉来遵守；教育法律规范则是靠国家或政府的强制力来实施的，强制性是所有法律的本质特性。教育法的强制性表现为以国家强制机构（政府有关部门、警察、法院、军队）和相关的强制措施作为后盾。教育法是外在强制性的社会规范，需要通过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

## 【典型案例】

### 王寒峰与单县浮岗镇中心学校、单县浮岗镇聂付庄小学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2014年5月4日下午课间休息时，原告在教学楼三楼栏杆旁玩耍，不慎坠下楼摔伤。随即被送往单县中心医院治疗，支付医疗费用共计449648.85元。住院期间及出院后二被告多次交付原告父母现金共计340685.7元。2014年12月24日原告的伤情经鉴定为一级伤残，护理依赖程度属完全依赖护理，住院期间需贰人护理，后续治疗费76000元，终生平均需每日80元营养费、30元康复费。原告支付鉴定费3700元。

另查明，被告中心学校系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被告聂付庄小学未进行法人登记。2013年度山东省农民人均纯收入10620元，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7393元，农、林、牧、渔业人均年平均工资40500元。

◎**裁判结果**：本案争执的焦点是：1. 被告聂付庄小学在本案中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和保护义务？2. 原告要求二被告赔偿各项费用165万元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原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聂付庄小学在本案中未完全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和保护义务，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赔偿责任。由于被告聂付庄小学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对外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赔偿责任应由上一级管理单位即被告中心学校承担。原告已年满13周岁，应当认识到在三楼栏杆旁玩耍可能发生的危险。由对此，原告应承担本案的主要责任，根据双方过错程度，本院酌定被告中心学校承担25%的责任，原告自负75%的责任。因此判决被告单县浮岗镇中心学校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某甲医疗费、护理费等共计277869.19元。驳回原告要求被告单县浮岗镇聂付庄小学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驳回原告王某甲其他诉讼请求。

◎**案例分析**：根据《校园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学生或者

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原告于课间休息时在教学楼三楼栏杆旁玩耍，不慎坠下摔伤，不属于在课堂或教学活动期间教师监视范围之内，原告应承担主要责任。但因被告聂付庄小学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由中心学校代为赔偿部分医药费。

### 三、教育法律关系

#### （一）教育法律关系的含义

教育法律关系类型丰富、形式繁多，教育法学面对的权利义务关系是非常复杂的。教育的主体涉及国家、学校、教师、学生、家庭和其他社会力量等，教育的基本法律关系至少需要处理国家、学校、教师（教育者）、学生（受教育者）以及家长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从教育法的规范和调整对象来看，大部分的关系可以归为行政法律关系，但又不止于行政法律关系。

#### （二）教育法律关系的类型

从基本的类型上看，教育法律关系包括行政法律关系、特殊优位关系、拟制契约关系和契约关系。<sup>①</sup>

##### 1. 行政法律关系

教育行政管理机关对学校进行管理、对教师进行奖励和处罚，公立学校依公法授权对师生进行管理和奖惩，都体现了高权属性，其依托的法理关系属于行政法律关系，如国家与学校的关系、学校与教师和学生的关系、政府与教师和学生的关系。

##### 2. 特殊优位关系

学业评价与学术评价等体现的是知识和专业上的“优先地位”，评价者享有专业上的判断优势和发言权，一般情况下专业评价本身不受司法审查，部分学业评价具有高度属人性，也就是人性化色彩很浓，甚至属于“不可替代的决定”。这种优位关系与由高位权力约束低位权力等原因导致的规范性优位关系有区别，它是一种作用范围有限、作用形式特定化的特殊优位关系，体现着思想和知识的尊严，体现着学术自由的内在价值，也是教育法中特殊的法律关系类型和理论构造。对于此种专业判断，法院一般不进行审查；即使进行审查，也仅仅在其明显属于行使行政权力之时介入，而且认为在此种情况下，重要的不是评价结果，而是对价值形塑因素的宣告和详细的说明。这种情况比较常见的有学校的学业评价、高等学校的学术评价，专家团队或导师团队对学业评价有决定权。例如，在学术论文的答辩中，答辩委员会的集体意见具有裁决权。又如在水利工程建设中，专家的意见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sup>①</sup> 湛中乐，苏宇．教育法学的理论体系与学科建设初论 [J]．北京大学学报，2016，(2)：13-24.